

營運規章修改內容比對表

2025.32版

序/ 頁碼	現行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原因
1. P19	<p>六、退換貨辦法</p> <p>3 退貨程序</p> <p>3.4 如有辦理退貨退款之必要，訂貨經銷商、收件人、訂購人、刷卡人皆同意 BWL 按以下辦法辦理</p> <p>(1)當月退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匯款支付 - 全部或部分退貨，皆開立即期支票給予訂貨經銷商。 •信用卡支付 - 全部退貨皆採原信用卡全額退刷。如部分退貨，信用卡一次全額支付者採原信用卡部分退刷，信用卡分期支付者採原信用卡全額退刷，並另收取未退回產品之款項。 <p>(2)跨月退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匯款支付 - 全部或部分退貨，皆開立即期支票給予訂貨經銷商。 •信用卡支付 - 全部退貨皆採原信用卡全額退刷。如部分退貨，信用卡一次全額支付者採原信用卡部分退刷，信用卡分期支付者，如有須追回之獎金，則退貨款項扣除須追回獎金後，以開立即期支票給予訂貨經銷商。 	<p>六、退換貨辦法</p> <p>3 退貨程序</p> <p>3.4 如有辦理退貨退款之必要，訂貨經銷商、收件人、訂購人、刷卡人皆同意 BWL 按以下辦法辦理</p> <p>(1)當月退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匯款支付 - 全部或部分退貨，請附上銀行存摺影本，以匯入至經銷商本人銀行帳號。 •信用卡支付 - 全部退貨皆採原信用卡全額退刷。如部分退貨，信用卡一次全額支付者採原信用卡部分退刷，信用卡分期支付者採原信用卡全額退刷，並另收取未退回產品之款項。 <p>(2)跨月退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匯款支付 - 全部或部分退貨，請附上銀行存摺影本，以匯入至經銷商本人銀行帳號。 •信用卡支付 - 全部退貨皆採原信用卡全額退刷。如部分退貨，信用卡一次全額支付者採原信用卡部分退刷，信用卡分期支付者，如有須追回之獎金，則退貨款項扣除須追回獎金後，請附上銀行存摺影本，以匯入至經銷商本人銀行帳號。 	依總部建議進行條文修整

營運規章修改內容比對表

2025. 31版

序/ 頁碼	現行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原因
1. P10	<p>二、經銷商的責任與義務</p> <p>11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經銷商有以下行為者，BWL 得立即終止該經銷商資格，並適用非自願終止經銷商資格之規定。</p> <p>11.5 違反本辦法、中華民國刑法或其他中華民國法律、命令、行政函釋之傳銷活動。</p>	<p>二、經銷商的責任與義務</p> <p>11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經銷商有以下行為者，BWL 得立即終止該經銷商資格，並適用非自願終止經銷商資格之規定。</p> <p>11.5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中華民國刑法或其他中華民國法律、命令、行政函釋之傳銷活動。</p>	依公平會 電子公文發文字號：字第 1140007895 號調整。
2. P10	<p>二、經銷商的責任與義務</p> <p>12 經銷商之配偶未經登載為 BWL 之經銷商，如其配偶有違反本營運規章之禁止行為者，視同該經銷商本人之行為。</p>	<p>二、經銷商的責任與義務</p> <p>12 違規行為之共同責任。</p> <p>12.1 經銷商之配偶未經登載為 BWL 之經銷商時，如其配偶有違反本營運規章之禁止行為者，視同該經銷商之行為。</p> <p>12.2 經銷商為公司行號者，其負責人、董監事如有違反本營運規章之行為，視同該經銷商之行為。</p>	條文內容補充
3. P15	<p>四、經銷商的獎勵計劃與費用</p> <p>7 未提供帳戶的經銷商 需在每月最後一天營業時間內補齊帳戶資料，BWL 才得轉帳。當您無法即時提供帳戶資料時，獎金將會於補齊帳戶資料後之次月十日發放，造成不便尚祈見諒。若仍無法補齊，則BWL 將代為保管獎金，直到補齊資料才依程序將獎金發放給經銷商。</p> <p>Ex: BWL 於 9 月 30 日收到經銷商的帳戶資料，該經銷商將於 10 月 15 日收到 9 月份獎金，BWL 若於10 月 1 日才收到經銷商的帳戶資料，BWL 將於 11 月 10 日另行補匯，依此類推。</p>	<p>四、經銷商的獎勵計劃與費用</p> <p>7 未提供帳戶的經銷商 (1) 需在每月最後一天營業時間內補齊帳戶資料，BWL 才得轉帳。當您無法即時提供帳戶資料時，獎金將會於補齊帳戶資料後之次月十日發放，造成不便尚祈見諒。若仍無法補齊，則 BWL 將代為保管獎金，直到補齊資料才依程序將獎金發放給經銷商。</p> <p>Ex: BWL 於 9 月 30 日收到經銷商的帳戶資料，該經銷商將於 10 月 15 日收到 9 月份獎金，BWL 若於10 月 1 日才收到經銷商的帳戶資料，BWL 將於 11 月 10 日另行補匯，依此類推。</p> <p>(2) 經銷商未提供任何銀行轉帳資料或其提供之轉帳資料無法正常受領獎金時，若因此受有損失，BWL將不承擔相關責任義務。</p>	條文內容補充
4. P31	<p>附錄3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p> <p>第十三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p>	<p>附錄3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p> <p>第十三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p>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21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前項之書面，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號令修正公布 第 13 條條文
--	------------------	-----------------	--------------------

營運規章修改內容比對表

2024.30 版

序/ 頁碼	現行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原因
1. P5	原無此條文	<p>一、經銷商申請手續</p> <p>1 申請加入 BWL 經銷商參加辦法</p> <p>1.5 BWL不對任何透過非BWL官方平台傳播的行銷和推廣內容負責。經銷商被視為同意接收BWL即時訊息、行銷推廣等內容。您可隨時退出BWL相關平台或社群媒體，選擇不接收這些內容。</p>	依總部營運規章 1.3 會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的 1.3.2 條修訂。
2. P5	<p>一、經銷商申請手續</p> <p>1 申請加入 BWL 經銷商參加辦法</p> <p>1.5 BWL 有權對於申請人所提出之入會申請得不予核准之權利。</p>	<p>一、經銷商申請手續</p> <p>1 申請加入 BWL 經銷商參加辦法</p> <p>1.6 BWL 有權對於申請人所提出之入會申請得不予核准之權利。</p>	條號調整
3. P5	<p>一、經銷商申請手續</p> <p>2 申請成為經銷商之資格與要件</p> <p>2.5 申請人均需有 BWL 有效會籍之經銷商為推薦人，推薦之申請資格才算完備。</p>	<p>一、經銷商申請手續</p> <p>2 申請成為經銷商之資格與要件</p> <p>2.5 申請人均需有 BWL 有效會籍之經銷商為推薦人，推薦之申請資格才算完備，而當經銷商在會籍啟動後，將不允許更改其推薦人。</p>	依總部營運規章 1.1 會員須知的 1.1.2 條修訂。
4. P7	原無此條文	<p>一、經銷商申請手續</p> <p>4 經銷商資格轉讓 / 繼承</p> <p>4.2.4 BWL可評估繼承人或代理人是否具備經營、領導能力，並有權要求其接受培訓課程、會議和考核。如因考核未通過或怠於參加經營事務，BWL 有權暫停其經銷商資格至改善為止。</p>	新增條文
5. P11	原無此條文	<p>二、經銷商的責任與義務</p> <p>21經銷商有責任向購買產品的客戶提供準確和完整的交易細節銷售收據。此銷售收據應包括已售產品的細節包括：數量、價格以及經銷商和客戶的簽名。若因上述原因引發任何問題或爭議，BWL自始至終不承擔任何責任。</p>	依總部營運規章 3.3 顧客的收據或冷靜期的 3.3.1 條修訂。
6. P18	<p>六、退換貨辦法</p> <p>2 退貨退款</p> <p>2.1 退貨視同辦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如或經銷商提出退貨之申請時，則一併自願解除或終止契約。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經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 BWL解除或終止契約。 BWL 應</p>	<p>六、退換貨辦法</p> <p>2 退貨退款</p> <p>2.1 退貨視同辦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如經銷商提出退貨之申請時，則一併自願解除或終止契約。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經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 BWL解除或終止契約。 BWL 應於</p>	條文修訂，刪除原條文贅字。

	<p>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經銷商退貨之申請與受領經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經銷商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 BWL 之款項。依前項規定返還經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經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經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p> <p>由 BWL 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p>	<p>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經銷商退貨之申請與受領經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經銷商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 BWL 之款項。依前項規定返還經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經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經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p> <p>由 BWL 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p>	
7. P19	<p>六、退換貨辦法</p> <p>3退貨程序</p> <p>3.4 如有辦理退貨退款之必要，訂貨經銷商、收件人、訂購人、刷卡人皆同意 BWL 按以下辦法辦理</p> <p>(2) 跨月退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匯款支付- 全部或部分退貨，皆開立即期支票給予訂貨經銷商。 •信用卡支付- 全部退貨皆採原信用卡全額退刷，但如有須追回之獎金，則退貨款項扣除須追回獎金後，以開立即期支票給予訂貨經銷商。如部分退貨，信用卡一次全額支付者採原信用卡部分退刷，信用卡分期支付者，如有須追回之獎金，則退貨款項扣除須追回獎金後，以開立即期支票給予訂貨經銷商。 	<p>六、退換貨辦法</p> <p>3退貨程序</p> <p>3.4 如有辦理退貨退款之必要，訂貨經銷商、收件人、訂購人、刷卡人皆同意 BWL 按以下辦法辦理</p> <p>(2) 跨月退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匯款支付- 全部或部分退貨，皆開立即期支票給予訂貨經銷商。 •信用卡支付- 全部退貨皆採原信用卡全額退刷。如部分退貨，信用卡一次全額支付者採原信用卡部分退刷，信用卡分期支付者，如有須追回之獎金，則退貨款項扣除須追回獎金後，以開立即期支票給予訂貨經銷商。 	<p>條文修訂，刪除不適用之部分條文。</p>

營運規章修改內容比對表

2023.29 版

序/ 頁碼	現行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原因
1. P6	<p>一、經銷商申請手續</p> <p>3 經銷商資格期限</p> <p>3.1 經銷商資格採取一年內個人名義消費任何積分值之產品，將根據其消費月份延續十二個月。 一旦會籍到期，可於次月重新辦理經銷商申請手續重新註冊，但其原有上 / 下線關係則自動終止取消。 •會籍失效後，將導致原 BWL 企業網絡計劃 ENP的權益廢止。 【舉例：2021/6/1起加入之會員，凡月份消費任何積分值之產品，會籍即自該月自動展延一年，若於次月再次消費積分值之產品，會籍即可再展延一個月，依此類推。】 Ex：若在 2021/1/1 消費任一積分值，將自動再展延 2022/1/31 止。 若在 2021/2/1 消費任一積分值，將自動再展延 2022/2/28 止。</p> <p>3.2 當會籍到期時，經銷商可以選擇重新註冊。當會籍有效或非終止狀態時，不可重新註冊任何新會籍。同時，如會籍非有效狀態或終止經銷商會籍，也將終止本身與上 / 下線的現存關係。</p> <p>3.3 BWL 保留不接受任何重新註冊申請的權利。</p> <p>3.4 若提前終止會籍，需再等六個月後才可重新註冊。</p>	<p>一、經銷商申請手續</p> <p>3 經銷商資格期限</p> <p>3.1 經銷商資格採取一年內個人名義消費任何積分值之產品，將根據其消費月份延續十二個月。 當月以個人名義購買任何積分值之產品，會籍即自動延續一年，若次月再次購買，會籍即再往後延續一個月，以此類推，而會籍期限自購買當日起，至翌年同月份之月底為止。 舉例：若在2023/1/1 消費任一積分值，會籍將自動延續至 2024/1/31 止。 當經銷商會籍為有效或非終止狀態時，不得重新註冊新會籍。 當會籍自動失效，可於次月重新辦理經銷商入會申請，惟其原有上/下線關係與原會籍之ENP權益皆將隨原會籍資格失效而消滅。</p> <p>3.2 當提前終止會籍，需間隔六個月以上之等待期才可重新註冊申請，此等待期間不得透過父母、兄弟姐妹或其他人之經銷權來推廣或執行BWL業務或參與BWL經銷商所舉辦的訓練、會議或活動，如違反之，BWL有權限制或終止其相關聯之經銷商資格。</p> <p>3.3 當會籍有效狀態時，亦不得透過父母、兄弟姐妹或其他人之經銷權來推廣或執行BWL業務或參與BWL經銷商所舉辦的訓練、會議或活動；藉此規避六個月等待期，如違反之，BWL有權限制或終止其相關聯之經銷商資格。</p> <p>3.4 經銷商招攬下線時，若明知對方有刻意規避提前終止會籍之六個月等待期之行為，仍協助隱瞞並推薦入會， BWL有權視情節輕重給予相對應紀律處分。</p> <p>3.5 BWL保留不接受任何重新註冊申請</p>	<p>補充相關條款。</p>

		的權利。	
2. P6~P7	<p>一、經銷商申請手續</p> <p>4 經銷商資格轉讓 / 繼承</p> <p>4.1 經銷商欲轉讓經營權者須向 BWL 提出書面申請，經 BWL 書面同意後於次月生效。轉讓條件與申請文件如下</p> <p>(2) 受讓人若已具有有效經銷商資格之身分，不得再受讓其他經銷商資格，如有重複取得經銷商資格之情形時，BWL 得直接終止受讓之經銷商資格。</p>	<p>一、經銷商申請手續</p> <p>4 經銷商資格轉讓 / 繼承</p> <p>4.1 經銷商欲轉讓經營權者須向 BWL 提出書面申請，經 BWL 書面同意後於次月生效。轉讓條件與申請文件如下</p> <p>(2) 受讓人須年滿18歲，受讓人若已具有有效經銷商資格之身分，不得再受讓其他經銷商資格，如有重複取得經銷商資格之情形時，BWL 得直接終止受讓之經銷商資格。</p>	補充相關條款。
3. P7	<p>一、經銷商申請手續</p> <p>4 經銷商資格轉讓 / 繼承</p> <p>4.2 當經銷商資格因經銷商死亡而轉讓時</p> <p>4.2.1 自然人：BWL 將依照經銷商所立遺囑，於有指定轉讓經營權之情形下，將其經營權受讓予指定繼承人或遺囑所立之遺產受贈人或訂有受讓經營權契約所立之受讓人；如無遺囑將依法律規定處理。</p> <p>4.2.2 公司行號：經銷商如為公司行號時，於公司行號負責人死亡之情況，其經營權將依據該營利事業的轉讓的法律規定進行轉讓。</p> <p>4.2.3 前述所稱之受讓人皆須符合 BWL 資格及規範。</p>	<p>一、經銷商申請手續</p> <p>4 經銷商資格轉讓 / 繼承</p> <p>4.2 繼承經銷商資格須向 BWL 提出書面申請，繼承條件與申請文件如下：</p> <p>4.2.1 自然人</p> <p>(1) 經銷商資格為自然人，BWL 將依照經銷商所立遺囑，於有指定轉讓經營權之情形下，將其經營權受讓予指定繼承人或遺囑所立之遺產受贈人或訂有受讓經營權契約所立之受讓人；如無遺囑將依法律規定處理。</p> <p>(2) 繼承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或民法相關規定辦理、行使其經營權繼承。</p> <p>(3) 須提供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美世界經銷商資格繼承申請書正本。 •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副本或除戶謄本副本或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 • 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副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副本（含記事欄）。 • 經銷商資格繼承同意書正本。（或具法定效力之遺囑副本或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文件副本或經公證的分割遺產協議書副本或全體繼承人簽章之切結書正本） • 如繼承人非完全行為能力人，須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份證正反面副本。 <p>4.2.2 公司行號</p>	補充相關條款。

		<p>(1) 經銷商資格如為公司行號，當負責人死亡時，其經營權將依據該營利事業的轉讓的法律規定進行轉讓。</p> <p>(2) 公司行號經銷商資格之繼承僅限符合民法第 1138 條具法定繼承資格之繼承人申請。</p> <p>(3) 須提供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美世界經銷商資格繼承申請書正本。 •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副本或除戶謄本副本或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 • 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副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副本（含記事欄）。 • 經銷商資格繼承同意書正本。（或具法定效力之遺囑副本或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文件副本或經公證的分割遺產協議書副本或全體繼承人簽章之切結書正本） • 提供變更後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p>4.2.3 遺產代理人或繼承人未於被繼承人死亡隔日起算 12 月內申請繼承經銷商資格，即視為放棄。</p>	
4. P20- P21	<p>六、退換貨辦法</p> <p>3 退貨程序</p> <p>3.5 符合退貨標準之商品，依可提領日起計算可退還之金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可提領日期起四十五日內，退還 100%。 • 自可提領日期起四十六至六十日內，退還 90%。 • 自可提領日期起六十一至九十日內，退還 80%。 • 自可提領日期起九十一至一百二日內，退還 70%。 • 自可提領日期起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五十日內，退還 60%。 • 自可提領日期起一百五十一至一百八十日內，退還 50%。 	<p>六、退換貨辦法</p> <p>3 退貨程序</p> <p>3.5 符合退貨標準之商品，依可提領日起計算可退還之金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可提領日期起四十五日內，退還 100%。 • 自可提領日期起四十六至六十日內，退還 90%。 • 自可提領日期起六十一至九十日內，退還 80%。 • 自可提領日期起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內，退還 70%。 • 自可提領日期起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五十日內，退還 60%。 • 自可提領日期起一百五十一至一百八十日內，退還 50%。 	部分用詞修改。
5. P26- P28	<p>附錄1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p> <p>1 簡介</p> <p>1.1 全美世界集團及其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全美世界”、“我們”或“我們的”），將依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和相關規定維護您的權益。除了另有規定外，本個人資料保護政策適</p>	<p>附錄1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p> <p>1. 簡介：</p> <p>全美世界集團及其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全美世界”、“我們”或“我們的”），將依據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維護您的權益。除非另作說明，否則本個人資料保</p>	依總部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政策進行條文修正。

<p>用於全美世界所營運的所有國家。全美世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和相關規定，僅限在特定目的範圍內，就會員的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我們希望藉由此政策，能讓您安心成為全美世界具有價值的顧客及商業夥伴。</p> <p>1.2 全美世界保有該政策變更的權力。請見本頁底部以查看本政策最新修訂生效時間。請定期查閱本政策以確保您隨時知悉這些變更。若有爭議時，將以您所註冊地之當地相關法律為優先適用權。</p> <p>2 個人資料之蒐集</p> <p>2.1 全美世界將會透過以下方式，蒐集您的個人資料：</p> <p>(1) 當您無論使用紙本或電子形式，加入會員繳交申請書時。</p> <p>(2) 當您登錄瀏覽或使用我們網站及手機APP的服務時。</p> <p>(3) 當您透過網站/手機APP/服務中心購買產品時。</p> <p>(4) 當您透過電話、簡訊、留言、面對面溝通或電子郵件與我們互動時。</p> <p>(5) 當您與上線領導、服務中心或客服中心聯繫時。</p> <p>(6) 當您親臨我們的服務中心或參加活動、以透過閉路電視或攝影機、攝影及錄影期間時。</p> <p>(7) 當您因任何原因而提交個人資料給全美世界時。</p> <p>2.2 您可能向我們提供的個人資料種類，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出生日期、性別、居住 / 收件地址及匯款資訊（如包括：銀行帳戶，以公司能接受匯款之銀行帳戶為主）等。此外，全美世界亦會自以下方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您的購買紀錄、照片、監視器畫面及影片等。</p> <p>2.3 若您提供關於第三方的個人資料，代表您已事先獲得第三方的同意予全美</p>	<p>護政策，適用於全美世界營運的所有地區。全美世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和相關規定，並僅限於法規所允許的特定目的範圍內，就您的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我們希望藉由此政策，讓全美世界的顧客及商業夥伴持續安心，共創價值。</p> <p>當您瀏覽我們的官方網站、使用我們的服務或向我們提供您的個人資料(包含但不僅限於透過網站和/或手機APP)意即表示您同意我們按本政策所述的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本政策並不會取代您之前提供給全美世界的任何同意意向。我們保留隨時修改此政策的權利。而任何相關更改一經發布到網站和/或手機APP後立即生效。請見本頁底部以查看本政策的生效時間。我們鼓勵您在訪問我們的網站或使用我們的手機APP時查閱此政策，以確保您知悉最新的變更。</p> <p>2. 個人資料之蒐集</p> <p>我們將會透過以下方式蒐集您的個人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您登錄瀏覽和/或使用我們網站及手機APP的服務時； ● 當您接受在您的設備上使用Cookies時； ● 當您欲成為會員，並以書面或電子形式提交會員申請表格時； ● 當您透過網站/手機APP/服務中心購買產品時； ● 當您透過電話、簡訊、留言、面對面溝通、社交媒體平台或電子郵件與我們互動時； ● 當您與我們的經銷商、服務中心人員或客服中心人員聯繫時； ● 當您親臨我們的服務中心並進入攝像監控範圍內時； ● 當您因任何原因向全美世界提交個人資料時。 	
---	---	--

<p>世界使用，此等資料皆受到本政策之保護及規範。</p> <p>2.4 您必須確認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都是完整且正確的。</p> <p>3 依「多層次傳銷經營」特色目的，因執行其業務，所以蒐集、使用和披露您的個人資料範圍</p> <p>3.1 例舉如下，並不包含全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招募經銷商。 (2) 處理交易與訂單。 (3) 計算佣金、回扣、獎金和資歷。 (4) 溝通產品、服務和、促銷活動和教育訓練。 (5) 改善網站、產品和服務。 (6) 回覆建議或投訴。 (7) 進行業務分析，以改進產品和服務。 (8) 在必要時進行調查或訴訟。 (9) 遵守應適用之法律和相關規定。 <p>3.2 為了以上目的，我們可能會向委託之第三方（包含您所居住之境內或境外區域）披露您的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如：會員編號、姓名及位階）也會提供給您的上線或下線，藉以協助您的事業發展。</p> <p>3.3 收受資料的上線或下線應符合法令規範進行蒐集、處理或使用，如有違反法令致公司或您受到損害者，應對公司及您負賠償責任。</p> <p>4 保留個人資料</p> <p>4.1 只要您是全美世界的會員，我們將妥善存放您的個人資料。當您明確以書面提出終止會籍時，或全美世界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您的會籍時，您的個人資料將於終止之日起 10 年後移除。如果您的會員資格已閒置 10 年，您的個人資料將立即從我們的系統中移除。</p> <p>4.2 我們不會儲存您的信用卡資訊。您提供的信用卡資訊，僅作為當次交易訂單使用。參與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會根據同業標準之安全機制下執行相關交易。</p> <p>5 個人資料的保護</p> <p>5.1 在多重安全控制措施下，全美世界</p>	<p>取決於您與我們互動的性質，您可能向我們提供的個人資料類型，包括：姓名、身分證號碼（註釋 1）、聯絡資訊（如：電話號碼、電子信箱或住址）、生日日期、性別及付款資訊（如：銀行帳號（註釋 2）），以及任何您已經以其他任何互動形式提交給我們的數據。</p> <p>註釋 1：出於稅務和身份驗證目的，臺灣的VIP註冊需提供身分證號碼；BA註冊需提供身分證照片副本。</p> <p>註釋 2：選擇通過銀行轉帳的方式來接收BWL傭金的會員，需提供銀行帳號。</p> <p>此外，其他我們可能會獲取的個人資料，包括：您的購物習性、交易紀錄、監控畫面、照片、影片，以及有關您的設備或我們網站和/或服務使用及互動的資訊（通過諸如Cookies、伺服器日誌和網路信標等技術自動獲取）。</p> <p>若您向我們提供關於第三方的個人資料（如：您的配偶資料），代表您已事先獲得第三方的同意，並向第三方充分說明並告知其個人資料保護的相關權益，及針對本政策所提及的各項目的，才向全美世界提供相關資料。</p> <p>對於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您必須確保其準確及完整性。</p> <p>3. 蒐集、處理和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之目的：</p> <p>我們蒐集、處理和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予您訪問與使用我們服務的權利； ● 辦理會員； ● 處理交易與訂單貨運； ● 計算傭金、回扣、獎金和資歷； ● 溝通產品、服務、促銷活動，以及其他可能感興趣的活動； ● 進行業務與數據分析，從而改善網站、產品和服務； ● 回覆建議或投訴； 	
---	---	--

<p>採取以下最佳措施以確保您所提供的資料是安全的，並防止您的隱私外洩：</p> <p>(1) 防火牆保護系統，阻擋來自未經授權的網路存取。</p> <p>(2) 加密通訊端協定層 (SSL) 加密技術，確保您於網路上所傳輸資料的安全性。</p> <p>(3) 最新防毒監測軟體的防護，免受惡意軟體和其它危險程式的攻擊。</p> <p>6 聯繫方式</p> <p>6.1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依法並依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p> <p>(1) 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p> <p>(2) 請求製作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p> <p>(3) 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p> <p>(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p> <p>(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等權利</p> <p>6.2 您可以透過以下電子郵件聯絡我們的資料保護專員或與各地服務中心與客服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果您取消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我們將無法繼續為您服務，並將會終止您的會員資格。</p> <p>6.3 如果您希望得到或取消公司促銷的相關訊息，您可以透過服務中心與客服人員聯繫或透過網站或手機 APP 的 EXS 變更。</p> <p>6.4 您也可以透過網站/手機 APP 的 EXS 存取您個人的相關資料 (如：會員資訊、團體績效、產品銷售、獎金和獎金的紀錄)。如您欲要求存取、補充、刪除或更正其他個人資料或是您對全美世界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有任何的建議或有不予提供之資料與對象，您可以聯繫我們服務中心或客服中心人員或電郵至以下的電子信箱：</p> <p>6.5 為了協助處理您的需求，請務必提供您的全名及會員編號。</p> <p>6.6 電子信箱：dpo@bwlgroup.com</p> <p>7 訴訟管轄</p> <p>若因本合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必要時進行調查或訴訟； ● 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 <p>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的特定目的類別，包括但不限於：「001人身保險」、「022外匯業務」、「033多層次傳銷經營」、「036存款與匯款」、「040行銷（包含顧客關係管理活動）」、「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9 國內外交流業務」、「135資訊服務」、「136資訊與資料庫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2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6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p> <p>基於以上目的，我們可能會向第三方(包括您所居住區域境內或境外)披露您的個人資料。為您的事業發展所需，您的個人資料(如：會員編號、姓名及位階)亦將提供給您的上線或下線。</p> <p>備註：收受資料的上線或下線應符合法令規範進行蒐集、處理或使用，如有違反法令致公司或您受到損害者，應對公司及您負賠償責任。</p> <p>4. 使用Cookies (網路追蹤器)</p> <p>我們在網站及手機APP使用Cookies，以協助您存取並使用我們的服務。通過瀏覽網站或使用我們網站和/或手機APP的服務，即表示您同意我們使用cookies來蒐集您的線上數據資料，進而提升您的線上體驗。若您關閉cookies有可能導致某部份服務無法順利進行，甚至交易無法完成。</p> <p>5. 第三方網路分析</p>	
---	--	--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政策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我們可能會通過使用第三方網路分析服務，例如：Google Analytics（分析），來了解訪問者使用我們網站及手機APP的模式，而服務提供方將運用Cookies、伺服器日誌和網路信標等技術對該服務進行管理。以上述方式蒐集的資訊（包括IP地址）將披露予服務提供者。他們可能會蒐集年齡、性別和興趣等受眾數據，以更好地了解訪問者的行為，此過程還有助於我們管理和跟蹤行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不會將蒐集到的信息與個人身份信息相結合。
通過在瀏覽系統設置中禁用Cookies，您可以阻止分析工具在您回訪我們的網站和手機 APP時對您進行識別。

如欲禁用 Google Analytics（分析），請訪問

<https://tools.google.com/dlpage/gaoptout?hl=zh-Hant> 以下載相關Google瀏覽器插件。

欲知 Google 用戶數據處理的更多資訊，請參閱Google隱私權政策。

6. 第三方基於互聯網的廣告服務

我們可能會採用一家或多家第三方公司的基於互聯網廣告服務（亦稱作“定向廣告”、“再營銷廣告”或“行為定向廣告”）。若如此，這些第三方廣告公司也可能會從您在我們的網站、手機APP及其它網站上的活動中蒐集資訊，以便為您實現個人化客戶體驗，同時為您提供更符合您興趣及偏好的針對性廣告。這意味著，我們的廣告可能會根據您的瀏覽活動，出現在參與合作的網站上。我們可能會使用並允許我們的第三方廣告公司使用以上所列技術（參閱“第三方網路分析”部分）和其它類似技術。

您可以通過訪問Google 個性化廣告頁面和，選擇關掉設置，停止谷歌為了給您推送定向廣告而自動蒐集您的資訊。

7. 保留個人資料

只要您是全美世界的會員，我們將妥善存放您的個人資料。當您以書面提出終止會籍抑或您的會籍資格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時，您的個人資料將於終止之日起10年後從我們的系統中刪除。另請注意，若您的會籍長達10年處於不活躍狀態，您的個人資料亦將從我們的系統內移除。

我們不會儲存您的信用卡資訊。您提供的信用卡資訊，僅作為當次交易訂單使用。參與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會根據同業標準之安全機制下執行相關交易。

8. 個人資料的保護

在多重安全控制措施下，全美世界採取以下最佳行業操守以確保您的資料安全：

- 防火牆保護系統，防止網路上未經授權的系統闖入。
- 安全套階層(SSL)加密技術，確保通過網路傳輸的資料使用加密保護以策安全。
- 在適當的情況下，高級防病毒解決方案會積極監控和保護全美世界系統免受病毒或惡意程序的攻擊。

9. 聯繫我們-個人資料撤銷同意、查閱和修正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依法並依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

- 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 請求製作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 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等權利。

您可以透過以下電子信箱聯絡我們的資料保護專員，或諮詢服務中心人員或客服人員，要求撤銷對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處理或利用及國際傳輸所作出的同意。該同意一經撤銷，我們將無法繼續為您

		<p>提供服務，同時亦將終止您的會員資格。</p> <p>如果您想更改接收我們的促銷訊息之意向，您可以聯繫服務中心人員或客服人員，也可以透過網站或手機APP的EXS進行更改。</p> <p>透過網站或手機APP的EXS，您可以查閱您的個人資料(如：會員資訊、團隊業績-產品銷售和獎金/傭金的記錄)或更改您的聯絡資訊。如您欲獲取或修正其它個人資料，或者您對我們的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持任何建議或投訴，您可以諮詢我們服務中心人員或客服人員，或電郵至以下電子信箱與我們的資料保護專員聯繫。</p> <p>為了更有效處理您的需求，請務必提供您的全名及會員編號。 電子信箱:dpo@bwlgroup.com</p> <p>此政策於2023年2月1日生效</p>	
6 P29	<p>附錄2 商德約法</p> <p>(9)本人將尊重全美世界各項商標與著作權之權利，不得未經全美世界之同意而任意侵權使用。</p>	<p>附錄2 商德約法</p> <p>(9) 本人願意確實遵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全美世界營運規章、直銷協會商德約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和其他法令之規定。</p>	<p>補充相關條款。</p>